

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道路交通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城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的评价；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 负责业务权限内全县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驾驶人考证，驾驶证发放等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县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五) 协助维护全县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法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六) 负责城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县

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七)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八) 参与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 负责全县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 负责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 负责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 负责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攸县交通警察大队属正科级行政单位，现有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股、事故调处股、车辆管理所、法制宣传股、交通科技股、巡逻中队；7个执勤中队：第一执勤中队、第二执勤中队、第三执勤中队、第四执勤中队、第五执勤中队、第六执勤中队、第七执勤中队；单位核定编制80人，协辅警及临聘编制100人，实有在职民警73人，离退休人员24人，交通协管员87人，遗属负担人员1人。属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攸县交通警察大队 2019 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攸县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236.77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12	
四、事业收入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	8	
五、经营收入	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6	2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七、其他收入	7					
	8					
本年收入合计	9	3386.33	本年支出合计	22	3386.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3386.33	总计	26	338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86.33	3386.3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9.28	1129.28					
2040220	执法办案	2107.49	210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0	8.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5.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6.33	1896.36	1489.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9.28	1129.28				
2040220	执法办案	2107.49	647.08	146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0	8.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5.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56	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236.77	3236.77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12	112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	8	8	
	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7	25	25	
	6						
	7						
	8						
本年收入合计	9	3386.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386.33	3386.33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3386.33	总计	28	3386.33	3386.3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86.33	1896.36	1489.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9.28	1129.28	
2040220	执法办案	2107.49	647.08	146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0	8.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5.00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81.47	30201	办公费	45.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77	30202	印刷费	29.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6.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4	30205	水费	6.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4.43	30206	电费	31.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28	30214	租赁费	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2.55
30302	退休费	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7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4			
人员经费合计		1290.99	公用经费合计					60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购置费											
			购置费	运行费						购置费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82	0	81.13	32.55	48.58	2.69	83.82	0	81.13	32.55	48.58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XX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386. 33万元， 与2018年相比， 增加 649. 96 万元， 增加 23. 75%， 主要原因： 增加了项目经费开支。为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 维护城区交通秩序。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攸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项目资金核批。年初预算了城区增设道路交通标志、 标牌、 标线和红绿灯安装， 大队机房、 大厅、 显示屏， 城区电子警察及中心服务平台设备安装改造项目。

2019年度支出总计 3386. 33 万元， 与2018年相比， 增加了 649. 96万元， 增加了 23. 75%， 主要原因： 增加了项目经费开支。与今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86. 3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6. 33 万元， 占1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占0%; 事业收入0万元， 占0%; 经营收入0万元， 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占0%; 其他收入0万元， 占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386. 3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896. 36万元， 占56%; 项目支出1489. 97万元， 占4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386. 33 万元， 与2018年相比， 增加了 649. 96万元， 增加 23. 75%， 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工程项目支出。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6. 33 万元， 与2018年相比， 增加了 649. 96万元， 增加 23. 75%， 主要原因是： 年初预算了城区增设道路交通标志、 标牌、 标线和红绿灯安装， 大队机房、 大厅、 显示屏， 城区电子警察及中心服务平台设备安装改造项目。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386. 33 万元， 占本年支出的100%， 与2018年相比， 增加了 649. 96 万元， 增加 23. 75%， 主要原因是： 道路交通设施工程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6. 3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4. 56万元， 占0. 13%， 公共安全支出 3236. 77 万元， 占 95. 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万元， 占 3. 3%； 城乡社区支出 8 万元， 占比 0. 24%； 交通运输支出 25 万元， 占比 0. 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10万元， 支出决算为3386. 3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88. 88%。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 13万元， 支

出决算为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0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2341.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13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6.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0.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05.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3.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是：接待人次数减少，严格按接待函执行，严格控制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81.13万元，支出决算为81.13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减少80.6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2018年更新了6台执法办案车辆，今年大队新车较多，车辆的维护也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9万元，占3.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13万元，占96.7%。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批次，来宾146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其他县市区来攸调研交流学习和上级机关业务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1.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55万元。本单位机关更新公务用车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5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是：1、财政收入在培源细管中实现了稳增长、提质量；2、财政支出在节流控支中实现了保重点、惠民生；3、财政管理在创新求变中实现了优机制、增活力；4、党的建设在从严从实中实现了强基础、树形象。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严格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完成。一是部门整体支出按进度支出；二是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公开；三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四是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35 万元，比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4.7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06 万元，用于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 2272.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9.63 万元，固定资产 2182.98 万元。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公务用车 17 辆、其他车辆 1 辆；办公用房 2298.19 平米。

(五) 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在攸县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于正科级行政政法单位，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大队现有7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工室、科技所、法宣股、巡逻队、事故处理股、车管所；外设7个执勤中队，即：第一执勤中队、第二执勤中队、第三执勤中队、第四执勤中队、第五执勤中队、第六执勤中队、第七执勤中队。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道路交通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城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的评价。

3、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4、协助维护全县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法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5、负责城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

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7、负责业务权限内全县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驾驶人考证、驾驶证的发放等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县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等业务。

8、参与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9、负责全县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10、负责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大队核定民警编制 80 人，协辅警编制 100 人，实有在职民警 73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交通协管员 87 人，遗属负担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9 年预算收入资金总额 3810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97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5 万元；其他收入 1751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8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4 万元；项目支出 1356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现代财政管理理念深化部门预算执行改革。全面实行全口径预算，强化政府性资金、资产管理，统筹安排各项财力。

（二）执行管理情况

1、通过决算 2019 年攸县交警大队收入总计：3386.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236.77 万元（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拨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4.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 万元；公路和运输安全 25 万元

2、支出总计：338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3.48 万元，项目支出：619.65 万元。较年初预算 3810 万元，节约 423.67 万元。其原因 2019 年应付的道路标牌标线工程和红绿灯安装工程因未评审，没有支付。

（三）综合管理情况及整体绩效

2019 年我大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收支预算编制，深化预决

算信息公开，建立强有力的预算约束机制，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大队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核算，各项支出合规并厉行节约，加强了监督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年来，大队能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积极抓创收，用科技管交通。按照《会计法》大队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合理分配资金，既保证了收入如期完成，也保障了大队的正常办公、个人报酬等后勤保障工作。加强基层建设，加强了队伍建设，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非税收入与财政不能及时确认，主要原因是：因执行“放管服”，为方便广大驾驶人办理业务，安装了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刷卡支付业务，软件信息原因，收入不能及时到帐，因此出现了收入与财政无法对帐。

(三)、改进建议

2019年能否将此问题解决，使收入及时到达财政帐上，也使大队与财政及时对好帐。

攸县交警大队2019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城区电子警察及中心平台设备项目：由攸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其批文号为攸财采计（2018）04号。该工程由湖南泰亨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承建，预算资金420万元；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材料到达双方约定的点支付合同总款25%；采购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再支付合同总款25%；在工程完工且结算评审通过后一年内付齐结算评审总价款的90%，结算评审通过一年后两年内付齐结算评审总价款的余款10%。截止至2019年末城区电子警察及中心平台设备采购按进度、按合同支付187.51万元，本年度支付了85.38万元。

城区标牌、标线工程项目：由攸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其批文号为攸财采计（2018）05号。该工程由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预算资金450万元；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材料到达双方约定的点支付合同总款25%；采购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再支付合同总款25%；在工程完工且结算评审通过后一年内付齐结算评审总价款的90%，结算评审通过一年后两年内付齐结算评审总价款的余款10%。截止至2019年底城区标牌、标线工程支付111.8万元。

大队机房、大厅、信号灯、电子显示屏设备采购项目：由攸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其批文号为攸财采计（2018）06号。该项目由湖南海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承接，预算资金270万元。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材料到达双方约定的点支付合同总款25%；采购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再支付合同总款25%；在工程完工且结算评审通过后一年

内付齐结算评审总价款的 90%， 结算评审通过一年后两年内付齐结算评审总价款的余款 10%。截止至 2019 年 4 季度大队机房、大厅、信号灯、电子显示屏设备采购项目支付 230.90 万元。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实行用科技管交通，保障城区道路畅通有序。对城区交通管理工作和维护良好的交通环境起到很好的作用。